

# 法治日报

## LEGAL DAILY

###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111民初2561号

南京东堡供应链有限公司、尹良凯：原告南京市浦口区鸿运汽车修理厂（以下简称鸿运汽修厂）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尹良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鸿运汽修厂支付车辆维修费110314元、律师费3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10314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1日起至款项付清时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违约金总额不超应付维修款110314元的20%，即22062.8元）；二、驳回原告鸿运汽修厂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上述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66元，由被告尹良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